



国际法委员会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
7月7日至8月8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 1

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自罗伯特·罗森斯托克于 2003 年 6 月 7 日辞职，国际法委员会出现 1 个空缺。
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第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”

第 2 条规定如下：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人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“3. 具有双重国籍的候选人，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公民。”

第 8 条规定如下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委员会需要选举的成员任期至 2006 年年底届满。



